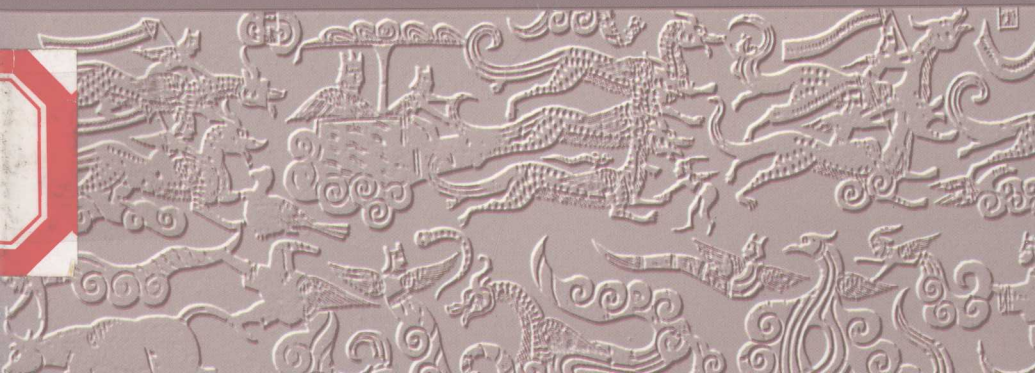


严耀中 戴建国 编

学思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严耀中 戴建国 编

学思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思集/严耀中,戴建国编.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

ISBN 7-5325-3251-8

I. 学… II. ①严…②…戴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246 号

责任编辑:郭子建

装帧设计:何 旻

学 思 集

严耀中 戴建国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6.375 插页 2 字数 352,000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3251-8

K·422 定价:33.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54742915

序

严耀中

历史研究的成果,不仅用于解读历史的本体,也是研究者自身前进轨迹的纪录。所以这本论文集也可以说是缩影着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几代人对史学的执著追求。

上海师大中古史专业是学校组建最早的专业之一,也是全国第一批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数十年来,自程应镠、张家驹等老一辈学者至今,这个专业的教师除了出版过数十部专著,发表过数百篇论文外,还主持点校了《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文献通考》等大型古籍。其中《续资治通鉴长编》的点校获第一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后每届上海市的评奖中,本专业的作品至少能获得二个以上奖项,这说明本专业一直维持着较高的学术水平,这本论文集也可以反映出它的一个侧面。

这本论文集收的是一些发表过的论文,由于篇幅的关系,每人只有一至二篇,还有一些先生的论文没有被收进去。这些文章虽然只是占我们已发表过文章的百分之几,但从中还是能够反映出我们专业在学术上的若干特点:即我们的研究方向在断

代史上既有重点也顾及整体；我们的研究梯队波波相连，研究特色是在持续的发展中形成的；且不管这些论文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大是小，都体现着解决问题的新努力等等。因此，尽管集中只是收了我们很小一部分的文章，但仍然大体上能代表我们上海师大中古史专业的学术水平和整体实力。在本集中，我们还收了已故的张家驹、程应镠两位先生的文章，他们是我们这个专业的奠基者；以及李伟国、刘昶、李昌宪三位先生的论文，他们是本专业至今所培养的五十多位毕业研究生中间的三位，现在都是很有名的专家，这几篇都是他们在学期间所发表或拟写初稿的。

如何显露历史本体的真实，以及提示历史发展的因果脉络，可以说是所有史学工作者所努力的目标，但怎样把握历史的理念与方法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史学探索的理念与方法的差异，往往会构成所谓的学风。学风的养成决定于诸多因素，师友同事之间经常讨论商榷，日久在观点和思路上互相浸染，也是其中原因之一。这本论文集集中的文章虽然在探讨领域上各不相同，但其中绝大多数在行文述论的风格上，都是贯彻着大处着眼，小处把握，相互比较，以小见大的方针。几十年来，我们这个专业的人员来来去去，流动不定，前后甚至有百人以上，但不管参与这个团队的时间是长是短，几乎都会受到感染，都会产生共识的。

我们的办公楼前有学思路，旁边有学思潮，连接着路和湖的是学思桥。也许是天天要走这路和桥，眼中会掠过学思潮中的碧波，不知不觉地把先哲“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怠”的古训衍化为一种互相学习、交流思考的团队精神，然后再从文字里流露出来，如在这本集子中所收的。故名此集为《学思集》。

目 录

序	严耀中 1
《诗经》与渔猎文化	王廷洽 1
汉藏语猴祖神话的谱系	王小盾 20
北魏“三都大官”考	严耀中 59
拓跋焘为太子问题考实	李 凭 69
高欢族属家世辨疑	李培栋 83
唐代藩镇割据与商业	张剑光 94
唐后期中书门下侍郎平章事职权的变化及 特点	俞 钢 112
敦煌文书中的“平等大王”和唐宋间的均平 思潮	严耀中 141
天一阁藏明抄本《官品令》考	戴建国 151
宋代幕职州县官的荐举制度	朱瑞熙 177
北宋“三说法”辨析	黄纯艳 216
宋代买扑坊场管理制度述论	许沛藻 233

宋代编敕初探	戴建国 250
有关“朱陈之辩”的几个问题	汤勤福 280
宋元的时文——八股文的雏形	朱瑞熙 302
理学与元代政治	萧功秦 327
徽州方氏与社会变迁	唐力行 351
对中国历史上分权制衡的思考	虞云国 373
释“幹”	程应镠 389
论北魏实行均田令的对象与地区	程应镠 399
宋代分路考	张家驹 421
五代削藩制置初探	李昌宪 449
论北宋的提举诸司库务司	李伟国 466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刘 昶 485
本书论文作者简介	510

《诗经》与渔猎文化

王廷洽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大体反映了从周初到春秋中叶的五百多年间中原及附近地区的社会文化的历史情况。其中有一百二十余首诗歌间接或直接地涉及到这一时期的渔猎文化,约占全诗集的三分之一强。所谓间接,是指诗歌中或用作比兴,或用作祭品、食物,或用其羽毛皮革作衣服装饰,或因渔猎而发展起来的畜牧饲养、服牛驾马等,凡提到飞禽、走兽、潜鱼者,即可认为与渔猎有关的文化现象。更有如《车攻》、《吉日》、《騶贲》、《野有死麕》、《竹竿》等诗篇直接描绘了渔猎的情景。渔猎曾经是人类求生存的重要手段之一。而《诗经》中反映的渔猎活动情况没有引起学术界足够的重视。只要联系《周易》、《周礼》、《左传》等重要典籍作一番研究,我们就可以明白西周春秋社会渔猎活动的基本情况。其实以农业立国的周代社会,其渔猎活动除了有游乐活动、军事演习的性质外,在经济活动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而狩猎和捕鱼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由狩猎而演化成的畜牧业也很发达。

(一)

周先祖后稷是农耕技术的发明者，西周以农业立国，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而正是由于这一历史事实，使人们忽略渔猎活动在周代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占的重要地位。这种重要性体现在周人曾废弃农耕而过着渔猎或游牧的生活。即使在恢复农耕以后，平时人们食用禽兽之肉，各种祭祀活动多需用牲畜，禽兽的羽毛皮革可以用来缝制衣服、作各种装饰，消灭禽兽还有保护庄稼的作用等。正由于此，《诗经》、《周易》、《周礼》、《左传》等典籍客观地记录了许多有关狩猎、捕鱼、放牧、牲畜交换等情况，反映当时渔猎活动确是周人生活中的大事。

早周历史上曾两度丧失农业的优势，与戎狄一样过着渔猎或游牧的生活。《史记·周本纪》记载后稷卒后，其子不窋“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左传·昭公九年》说：“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意即后稷以农耕开创的国家，现在全遭戎人的破坏，变成牧地，甚至连放牧也不可能得到保障。既然不再务农，周人靠什么生活呢？显然是靠渔猎和畜牧。证之《诗经》和《周易》卦爻辞的内容，就不是毫无根据的臆说了。《屯·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师·六五》：“田有禽，利执言。”《比·九五》：“王用三驱，失前禽。”《恒·九四》：“田无禽。”《大壮·九三》：“小人用壮，君子用罔。”《明夷·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六四》：“入于左腹，获明夷。”《解·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井·初六》：

“旧井无禽”；《九二》：“井谷射鲋。”《旅·六五》：“射雉，一矢亡，终以誉命”；《上九》：“鸟焚其巢，旅人先笑后号咷，丧牛于易。”《巽·六四》：“田获三品。”《中孚》：“中孚豚鱼，吉。”《小过·六五》：“公弋，取彼在穴”等等。虽然不能断定这些材料是否属于不窋废弃农耕后的时代，但是可以肯定不窋废弃农耕后，周人确实过着渔猎或游牧的生活。后来“公刘虽处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可是其后又长期地废弃农业，直到亶父的时代方又“复修后稷、公刘之业”^①。《诗·豳风·七月》反映农夫在农桑之余，还在冬天进行围猎，“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言私其豸，献豸于公”，其款享活动时，“献羔祭酒”，“朋酒斯飧，曰杀羔羊”。甚至在古公迁岐后，渔猎活动仍很频繁，这已得到周原甲骨文的证明^②，如 H11：3：“衣王田，至于帛，王隻（获）田。”H11：113：“辛未，王其逐虔（戏）兕，亡眚。”H11：48：“王其口兹用，既吉，渭鱼”等凡七片，加上杂卜尚有部分与渔猎有关，数量不少。甚至古公迁岐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躲避戎狄掠夺牛群和羊群。《大壮·六五》“丧羊于易”和《旅·上九》“丧牛于易”，李镜池先生说：“太王只好带领周人迁居岐山，在避狄迁居中，狄人抢了大量牛羊。”^③《周本纪》所谓“薰育戎狄攻，欲得财物，予之”，其中当有牛群和羊群。所有这些都说明周人无论在居豳或迁岐的时代里，渔猎仍然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经济活动。

《诗经》反映了周人渔猎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食用。《小雅·瓠叶》云：“有兔斯首，炮之燔之。君子有酒，酌言献之。有兔斯首，燔之炙之。君子有酒，酌言酢之。有兔斯首，燔之炮之。君子有酒，酌言酬之。”《鱼丽》：“鱼丽于鬐，鲔鲨。君子有酒，旨且多。鱼丽于鬐，魴鱉。君子有酒，多且旨。鱼丽于鬐，鰋鲤。君

子有酒，旨且有。”《六月》叙写尹吉甫奉周宣王之命，北伐玁狁，获胜以后，“来归自镐，我行永久。饮御诸友，炰鳖脍鲤”。鳖和鲤在当时就已成为庆宴时的佳肴。《诗经》尚有《南有嘉鱼》、《楚茨》、《鱼藻》、《衡门》、《旱麓》等篇提及把禽兽鱼类作为美味佳肴的情况。但是，渔猎活动并非每次都有收获，时多时少，所获甚丰时，就把剩余的猎物储存起来，把没有受伤的马、牛、羊等进行圈养，或把多余的禽兽肉加工成肉脯、干肉以备用。《易·屯·九五》说“屯其膏”，李镜池释为“把肥肉储存起来”，是相当有见地的。惟“膏”不一定专指肥肉，古文献中膏即脂，脂往往泛指美味的肉类食物。《周礼·天官·兽人》：“兽人掌罟田兽，辨其名物。冬献狼，夏献麋，春秋献兽物。肘田，则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祭祀、丧纪、宾客，共其死兽生兽。凡兽入于腊人。”《腊人》：“腊人掌干肉。凡田兽之脯腊、臠胾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荐脯臠胾，凡腊物、宾客、丧纪共其脯腊，凡干肉之事。”《周礼》还记载食用鱼鳙龟鳖等水产品，也有专人掌管。《周易·噬嗑》卦中所说的“噬腊肉”、“噬干肺”、“噬干肉”等就是“屯其膏”之“膏”，也就是经过腊人加工成的干肉、脯腊等肉类食物。《六三》“噬腊肉，遇毒”，弄不好会引起食物中毒。《九四》“噬干肺，得金矢”，《六五》“噬干肉，得黄金”，说干肉中还藏有射猎时留下的铜箭头。所有这些都证明了周人食用动物肉类是相当盛行的，而且还掌握了相当的储存方法。这些当然是指周代贵族统治者而言的，对于广大民众来说，“牂羊坟首，三星在罍。人可以食，鲜可以饱”^④。虽然渔猎活动主要由劳动人民进行，但他们必须把大的猎物交给公家，自己只能占有少量小兽。所以不能果腹。不管怎样，周人渔猎的主要目的仍然是食用，这是毫无疑

问的。

祭祀时用牲，也说明狩猎和畜牧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活动。《周颂·我将》云：“我将我享，维羊维牛，维天其右之。仪式刑文王之典，日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古飨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时保之。”《鲁颂·閟宫》：“秋而载尝，夏而福衡，白牡骍刚。牺尊将将，毛炰苾羹，笱豆大房。万舞洋洋，孝孙有庆。”祭祀时牛、羊、猪三牲全则称大牢，用其中一二牲称少牢。在举行祭祀仪式前要选用良好的牲口加以饲养，“白牡骍刚”即为经饲养的纯白色和赤色的公牛。如上引《周礼》语，猎获的兽类经加工后也可以用作祭品。我们都知道祭祀在当时是国家的头等大事，而且祭祀活动是十分频繁的，重大的祭天、祭祖活动要用大牢。诸侯对于周天子有“助祭”的义务，要献大牢或少牢。祭祀诚然是宗教活动，但为了准备祭品、牺牲而进行的田猎或饲养，则又成为当时重要的经济活动。

伴随狩猎活动而来的是对羽毛皮革的利用。《诗经》中以“羔裘”命题的诗歌就有三首，其《召南·羔羊》云：“羔羊之皮，素丝五紝。退食自公，委蛇！委蛇！羔羊之革，素丝五緎。委蛇！委蛇！自公退食。羔羊之缝，素丝五总。委蛇！委蛇！退食自公。”《小雅·都人士》称赞镐京的一个贵族，首句就说“彼都人士，狐裘黄黄”，黄色的狐裘成了高贵的象征。《周易·革·初九》：“巩用黄牛之革”，《九三》“革言三就，有孚。”意即战马的胸带要扎束牢固，就得用黄牛的皮革来制作；马胸用黄牛皮带扎束三匝，马车飞驰，打了胜仗，捉到俘虏。“宋城，华元为植，巡功。城者讴曰：‘睥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复。于思于思，弃甲复来。’使其驂乘，谓之曰：‘牛则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则那？’役人曰：

‘从其有皮，丹漆若何？’”^⑥宋大夫华元因吃了败仗，丧失了战车、盔甲，遭到筑城役人的讥讽。反映了当时人们用犀、兕、牛等大牲畜的皮革装束战车马匹、缝制军人盔甲的情况。《诗经》中还有不少提到把飞禽的羽毛用作装饰品的诗歌。这些在经济上的价值是不言自明的。

当时的围猎活动确实具有军事演习的性质。《小雅·车攻》描写了周王围猎的生动情景，其文体与石鼓文相同。录于兹，以飨读者：

我车既攻，我马既同。四牡庞庞，驾言徂东。田车既好，四牡孔阜。东有甫草，驾言行狩。之子于苗，选徒嚣嚣。建旄设旆，搏兽于敖。驾彼四牡，四牡奕奕。赤芾金舄，会同有绎。决拾既饮，弓矢既调。射夫既同，助我举柴。四黄既驾，两骖不猗。不失其驰，舍矢如破。萧萧马鸣，悠悠旆旌。徒御不惊，大庖不盈。之子于征，有闻无声。允矣君子，展也大成。

《车攻》所叙写的既是围猎的情况，同时也是军事演习。闻一多《〈周易〉义证类纂》说：“古者田猎军战本为一事。”^⑥郭宝钧也说：“田猎须驾车马，合徒众，执兵，进与禽兽斗，故田猎尚不止含有娱乐意义、经济意义，且有治兵的重要意义隐于其间。”^⑦《左传·昭公十五年》：“密须之鼓与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这是说周文王讨伐密须，得其鼓和大路（车），因此用田猎的方式进行军事检阅。《左传·昭公四年》：“成有岐阳之蒐”，周成王在岐阳也进行过大规模的军事演习。《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记载晋国在与楚国交战前，曾“蒐于被庐”，“大蒐以示之礼”，进行了两次重要的军事演习。蒐既是田猎的名称，又含有军事演习的意义，可见上古时代田猎与军事演习本来就是一回事。《周礼·大司马》

比较详细地记述了狩猎作为军事活动的情况，可参阅。

田猎也确实具有娱乐的性质。《诗经》虽然没有明确说田猎这一性质的诗篇，但《郑风》中的《叔于田》和《大叔于田》两诗正反映了人们在田猎时娱乐欢快的样子。《大叔于田》云：

叔于田，乘乘马。执轡如组，两骖如舞。叔在藪，火烈具举。檀
裼暴虎，献于公所，将叔无狃，戒其伤女。

叔于田，乘乘黄。两服上襄，两骖雁行。叔在藪，火烈具扬。叔
善射忌，又良御忌，抑磬控忌，抑纵送忌。

叔于田，乘乘鸞。两服齐首，两骖如手。叔在藪，火烈具阜。叔
马慢忌，叔发罕忌，抑释辔忌，抑鬯弓忌。

诗歌的主人公据说是郑庄公的弟弟共叔段。他乘着良马，马车飞快，“火烈具举”时，躲藏在树林中的野兽奔出，叔段是那样的善射，驾驭马车的人又是那样地配合默契，……真是一片欢娱的景象。而作为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来说，却不能耽于以田猎为娱。《尚书·无逸》：“文王不敢盘于游田”，“继自今嗣王，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看来正是由于田猎已被当作一种娱乐活动，因此在古老的道德观念中是不正当的行为。郭沫若先生说：《周易》“可以列于渔猎一项的文句最多，然猎者每言王出马，而猎具有良马之类，所猎多系禽鱼狐鹿，绝少猛兽，可知渔猎已成为游乐化，而牧畜已久经发明。”^⑧说西周时代的渔猎已游乐化，是对的；但忽略其经济意义和军事意义，则有失偏颇。

关于西周春秋时代渔猎的意义，我们还是来看看古人的意见吧。《春秋公羊传·桓公四年》：“诸侯曷为必田狩？一曰乾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白虎通义》说：“王者诸侯所以田猎者何？为田除害，上以共宗庙，下以简集士众也。”《公羊传》所

说的全属经济范畴,《白虎通》“为田除害”和“上以共宗庙”也是经济活动,“简集士众”则属军事演习。

(二)

渔猎活动既在周人的经济活动中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围猎又具有军事演习的意义,因此,当时的渔猎活动也是比较频繁的。在渔猎的实践中采用围猎、射猎、搏击、焚林而田、陷阱、网罟等各种各样的方法,猎具和渔具也逐步地丰富起来了。而且从当时的中原及其附近地区的生存环境看,也有大片适宜于渔猎的区域。

《诗经》中没有专门叙写生态环境的诗篇,但不乏山麓丛林、桑林竹林、黎萑荆棘等背景材料。证之其他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我们都能承认上古时期的中原及其附近地区是一片树林密布、雨量充沛、气候温暖、适宜于各种禽兽生存的地带。《周易·屯·六三》谓:“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几,不如舍。”说的是王公贵族打猎到了山脚下,山深林密,但没有掌管山林的官员作向导,是否要冒险进入山林呢?他们机智地放弃了去打猎的机会。《周易·同人》卦辞曰:“同人于野”,《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岁不兴。”所谓同人,即《七月》“二之日其同,载缋武功”之“同”,谓聚众于野外,将进行围猎。《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说文解字·邑部》也有相同的说法。邑当指周代都邑,都邑四周有广阔的牧区、田野和无垠的森林地带,自然是良好的天然猎区。

难怪周武王说：“麋鹿在牧，蜚鸿满野。”^⑧到春秋初期，郑桓公迁至中原立国时，那里尚需“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斩之蓬藜萑，而共处之”^⑨。晋惠公使归顺晋国的姜戎居处于晋之南部，那里更是“狐狸所居，豺狼所嗥”的地方，“我诸戎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⑩，才得以定居下来。可见陕豫晋地区在西周至春秋时代，还是森林密布，人烟稀少，飞禽走兽经常出没于山林间，甚至多到会损害庄稼的地步。野兽多，打猎时获得也就多。“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猫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犛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黑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麂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⑪数量近万头，有十多种兽类。一方面反映那时的生态环境好，野生动物还很丰富。另一方面也说明周人田猎的规模比较大，狩猎的技术相当进步。

围猎是当时狩猎的主要方法之一。上引《车攻》，足以重现当时围猎的情景，而《吉日》可以认为是它的姐妹篇，其诗云：

吉日维戊，既伯既祷。田车既好，四牡孔阜。升彼大阜，从其群丑。

吉日庚午，既差我马。兽之所同，麀鹿麀麀。漆沮之从，天子之所。

瞻彼中原，其祁孔有。儻儻俟俟，或群或友。悉率左右，以燕天子。

既张我弓，既挟我矢。发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宾客，且以酌醴。

所谓“升彼大阜，从其群丑”，“漆沮之从，天子之所”，“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等，似指周天子率领了众猎手，从四面八方包围那座“大阜”，结果小兽被抓获，大兕被射杀。《周易·比·九五》：“显

比，王用三驱，失前禽，邑人不诫，吉。”说国王和亲军侍卫队一同去围猎，军队从左、中、右三面把野兽从山林中赶出，留下前面一条路让野兽逃跑。对于国王和围猎的大队人马，邑中的百姓毫不惊骇。上引《同人》卦辞也反映了围猎前的情况。《逸周书》说武王获得那么多的猎物，恐怕也是大规模围猎的结果。《周礼·大司马》则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军队围猎的情况，文繁不录。

“焚林而田”，焚烧山林而获取猎物是一种很原始的狩猎方法，直到春秋战国时代，人们还在使用这种方法。上引《大叔于田》中有“火烈具举”、“火烈具扬”、“火烈具阜”等数语，看起来共叔段在这次田猎活动中也采用了“焚林而田”的方法。《车攻》中“射夫既同，助我举柴”一语，似乎在围猎的同时也需焚烧山林。《春秋·桓公七年》：“焚咸丘。”杜预注：“焚，火田也。”《左传·定公元年》：晋国魏舒“田于大陆，焚焉”。不过，到了战国时代，人们已认识到“焚林而田”是一种不良行为。《韩非子·难一》：“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吕氏春秋·义赏》：“焚藪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焚林而田”的恶果同竭泽而渔一样；而另一个结果是把猎区变成农田，有利于农耕的发展。张政烺先生说：“殷代耕田和打猎本来是两回事，在焚烧山泽这一点上统一了。许多猎区终于不免变成农田。”^③虽然《诗经》没有专记“焚林而田”的诗篇，但是周人农业发达，大概不会不采用“焚林而田”和刀耕火种的方法吧。

弓箭是当时普遍使用的狩猎工具，似乎不必专门引证什么诗篇，读者也是可以理解的。上引几首诗中就有使用弓箭射猎的诗句，《车攻》“决拾既伙，弓矢既调”，《大叔于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吉日》“既张我弓，既挟我矢”，例证可以随手拈来。